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余永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4年9月出廠（推定為9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12年12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3月又10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
01 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  
02 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  
03 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,754元（計算  
04 式：27,540元÷10=2,754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2,4  
05 6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  
06 5,214元（計算式：2,754元+22,460元=25,214元），逾此  
07 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0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4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  
15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李達成